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目录

部门预算公开表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5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10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3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15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7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18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19

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20
---------------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21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2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22
五、预算绩效信息	233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70
七、国有资产信息	73
八、名词解释	74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5

部门预算收支总表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档次	1	2	3	4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73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4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6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39.70
7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9.47
9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9.0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1	2	3	4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6739.70	本年支出合计	6859.44
33	上年结转结余	119.74	年终结转结余	
34	收入总计	6859.44	支出总计	6859.44

部门预算收入总表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合计	6859.44	6739.70	6739.70							119.74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70	39.70	39.70							
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70	39.70	39.70							
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70	39.70	39.7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9.47	6239.73	6239.73							119.74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0	47.70	47.70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8	31.38	31.38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7	14.97	14.97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	1.35	1.35							
10	20808	抚恤	5309.93	5218.93	5218.93							91.00
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00	124.00	124.00							
12	2080802	伤残抚恤	880.24	880.24	880.24							
1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89.00	2098.00	2098.00							91.00
1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61.91	1461.91	1461.91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5	2080807	光荣院	45.28	45.28	45.28							
1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500.00	500.00	500.00							
1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9.50	109.50	109.50							
18	20809	退役安置	714.07	685.33	685.33							28.74
1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5.10	525.10	525.10							
2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55	40.55	40.55							
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7.77	287.77	287.77							
25	2082801	行政运行	78.33	78.33	78.33							
2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15.00							
27	2082804	拥军优属	101.52	101.52	101.52							
28	2082850	事业运行	57.32	57.32	57.32							
2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5.60	35.60	35.60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06	449.06	449.06							
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	9.65	9.65							
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	2.90	2.90							
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3.66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	3.09	3.09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9.41	439.41	439.41							
3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9.41	439.41	439.41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	11.21	11.21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	11.21	11.21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11.21							

部门预算支出总表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		合计	6859.44	204.21	6655.23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70		39.70				
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70		39.70				
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70		39.7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9.47	183.35	6176.12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0	47.70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8	31.38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7	14.97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	1.35					
10	20808	抚恤	5309.93		5309.93				
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00		124.00				
12	2080802	伤残抚恤	880.24		880.24				
1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89.00		2189.00				
1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61.91		1461.91				
15	2080807	光荣院	45.28		45.28				
1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500.00		500.00				
1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9.50		109.50				
18	20809	退役安置	714.07		714.07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经营支出	上解上级	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	编码							
栏次	1	2	3	4	5	6	7	8	
1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5.10		525.10				
2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55		40.55				
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7.77	135.65	152.12				
25	2082801	行政运行	78.33	78.33					
2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7	2082804	拥军优属	101.52		101.52				
28	2082850	事业运行	57.32	57.32					
2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5.60		35.60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06	9.65	439.41				
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	9.65					
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	2.90					
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	3.09					
3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9.41		439.41				
3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9.41		439.41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	11.21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	11.21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档次	1	2	3	4	5	6	7
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73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5			五、教育支出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9.70	39.7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9.47	6359.47		
9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0			十、卫生健康支出	449.06	449.06		
1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12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3			十三、农林水支出				
14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15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6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17			十七、金融支出				
18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9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0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1.21	11.21		
21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3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4			二十四、预备费				
25			二十五、其他支出				
26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27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28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29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0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31			三十一、人行科目				
32	本年收入合计	6739.70	本年支出合计	6859.44	6859.44		
3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19.7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4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9.74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2	3	4	5	6	7
3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3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37	收入总计	6859.44	支出总计	6859.44	6859.44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6859.44	204.21	6655.23
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39.70		39.70
3	206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70		39.70
4	2069999	其他科学技术支出	39.70		39.70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359.47	183.35	6176.12
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7.70	47.70	
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1.38	31.38	
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97	14.97	
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5	1.35	
10	20808	抚恤	5309.93		5309.93
11	2080801	死亡抚恤	124.00		124.00
12	2080802	伤残抚恤	880.24		880.24
13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2189.00		2189.00
14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461.91		1461.91
15	2080807	光荣院	45.28		45.28
16	2080808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500.00		500.00
17	2080899	其他优抚支出	109.50		109.50
18	20809	退役安置	714.07		714.07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19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525.10		525.10
23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40.55		40.55
24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87.77	135.65	152.12
25	2082801	行政运行	78.33	78.33	
26	20828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7	2082804	拥军优属	101.52		101.52
28	2082850	事业运行	57.32	57.32	
29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35.60		35.60
3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9.06	9.65	439.41
3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5	9.65	
3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90	2.90	
3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66	3.66	
3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09	3.09	
35	21014	优抚对象医疗	439.41		439.41
36	2101401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439.41		439.41
3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21	11.21	
3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21	11.21	
3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		合计	204.21	185.40	18.81
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3.22	153.22	
3	30101	基本工资	59.19	59.19	
4	30102	津贴补贴	25.33	25.33	
5	30103	奖金	17.52	17.52	
6	30107	绩效工资	13.16	13.16	
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97	14.97	
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5	1.35	
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6	6.56	
1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9	3.09	
1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4	0.84	
1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21	11.21	
1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81		18.81
14	30201	办公费	1.28		1.28
15	30206	电费	6.59		6.59
16	30207	邮电费	1.78		1.78
17	30211	差旅费	0.52		0.52
18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支出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19	30228	工会经费	0.95		0.95
20	30229	福利费	1.81		1.81
2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0		1.60
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8		4.08
2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2.18	32.18	
24	30302	退休费	31.38	31.38	
25	30305	生活补助	0.80	0.80	

部门预算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政府基金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预算，空表列示。

部门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年度：2023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资 金 性 质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2	3	4	5
1	一、因公出国（境）费				
2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	14.40	14.40		
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2.00	12.00		
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0	2.40		
5	三、公务接待费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意见》规定，现将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组织实施省、市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县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全县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并组织落实，组织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落实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政策的实施；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组织指导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七) 组织指导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 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23年预算收入6859.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739.70万元，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119.74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2023 年度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3 年支出预算 6859.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4.21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85.40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18.81 万元；项目支出为 6655.23 万元，主要为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光荣院，其他优抚支出，退役士兵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退役士兵管理教育，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拥军优属，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优抚对象医疗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3 年预算收支安排 6859.44 万元，2022 年预算收支安排 5111.68 万元，较 2022 年预算增加 1747.7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中 2022 年人员经费为 176.64 万元，增加了 8.76 万元，主要为光荣院退休 1 名去世 1 名、烈士陵园增加 1 名全额事业编制，相对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2022 年日常公用经费为 18.91 万元，减少了 0.10 万元，因光荣院人员差旅费较少，网络维护费稍增多，致使公用经费减少；2022 年项目支出为 4916.13 万元，增加了 1739.10 万元，主要为提标的优抚对象抚恤金、生活补助金、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经济补助等人员经费。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18.81 万元，主要用于保证机关正常运转的办公及邮电费、差旅费、福利费、工会经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电费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3年，我部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4.4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4.4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12.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40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2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增加了12.00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我部门2023年预算购置公务用车1辆。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退役军人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让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满意、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这一目标，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国防和军队建设服务，做好全县退役军人接收安置工作，推动退役军人实现高质量稳定就业，解决现役军人后顾之忧；做好全县拥军优属和优待抚恤工作，落实优抚对象医疗、生活补助和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政策，提升现役、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和荣誉感；做好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保护工作，加强对烈士纪念设施保护管理，提高光荣院服务保障水平；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解决全县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不断推进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深入落实退役军人各项安置优抚政策，深入做好退役军人关心关爱工作，深入开展典型宣传和褒扬纪念工作。

（二）分项绩效目标

1、始终坚持“阳光操作”，依法依规落实各项安置优抚政策。

绩效目标：扎实做好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将军队转业干部、符合安置条件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与我县“十四五”规划有机统一，确保不出现新的安置遗留问题。逐步提高抚恤补助标准，加强优抚保障制度与社会保障制度的有机衔

接，将优抚对象优先纳入社会救助、社区服务、养老服务等社会福利服务体系。妥善做好“两参”人员身份认定工作，科学制定工作预案，确保认定全过程平稳有序。

绩效指标：依法依规，进一步提高退役军人安置质量。发放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涉核退役人员等 4804 人；全县 138 名涉核人员体检保障率达到 90%以上；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及时准确发放到位。确保 18 名企业退休军转干部各项待遇 100%落实。

2、完善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体系。

绩效目标：进一步搭平台、建基地、强培训，在全县营造良好的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环境。不断完善退役军人个体、用人单位岗位需求台账，深入开展退役军人全员适应性培训和有需求退役军人的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不断提高退役军人的就业竞争力。积极拓宽就业渠道，瞄准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加强区域之间合作。组织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努力为退役军人搭建就业平台，帮助退役军人实现广泛就业。

绩效指标：按计划组织培训计划分配军转干部、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复员干部、符合政府安排条件退役士兵、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等五类人员。组织至少 1 次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努力为退役军人搭建就业平台，帮助退役军人实现广泛就业。

3、进一步提高军休服务管理工作水平，确保军休干部“两个待遇”的落实。

绩效目标：继续做好军队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干部的服务管理工作，积极落实军休干部“两个待遇”，使他们能够安度晚年，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为他们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

绩效指标：确保全县军队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干部 4 名及无经济收入家属遗属 2 人的人员经费落实率达到 100%；医疗保障落实率达到 100%。

4、不断提高双拥工作水平，提高我县更加浓厚的拥军优属氛围。

绩效目标：加强双拥工作组织领导，健全双拥工作制度。大力推进拥军优属，不断丰富双拥工作内涵。常态开展双拥创建活动，提高双拥创建工作水平。组织开展题材鲜活、形势多样、生动活泼的双拥宣传教育和双拥文化活动，持续开展社会拥军工作，在全县建立完善重视双拥、建设双拥、深化双拥的工作格局。挖掘、培树军人军属和退役军人先进典型，组织开展“优秀退役军人”典型事迹宣传活动，树立正能量的舆论导向。

绩效指标：进一步加强全县双拥工作队伍建设，及时调整补充双拥工作领导小组，充分发挥各级双拥工作领导机构职能作用，实现机构、人员、资金、场所全部到位。

5、持续营造全社会尊重、尊崇军人的舆论氛围。

绩效目标：发挥全县爱国主义国防教育基地的作用，组织社会各界进行参观学习，开展烈士祭扫、公祭活动，营造全社会尊重英雄、尊崇英雄、捍卫英雄的良好氛围。加强烈士纪念设施修缮保护，改进展陈水平，研究制定烈士纪念设施管理规范和服务标准，开展定期排查，加强日常维护。保障我县光荣院冬季取暖，使集中供养人员生活温暖舒适。

绩效指标：通过正面广泛的宣传，进一步营造尊崇军人的良好氛围；进一步加强烈士纪念设施美化率，烈士陵园绿化率；光荣院优抚对象满意度高于 90%。

6、继续做好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工作。

绩效目标：落实中央和省关于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解困补助政策，解决我县困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提高群体满意度和社会大局稳定程度。

绩效指标：按规定标准向我县部分困难企业军转干部发放生活补助，使 18 名困难企业退休军转干部月收入不低于社会平均工资、下岗失业企业军转干部月收入不低于企业退休人员月平均养老金，政策圈定范围内发放覆盖率达到 100%，群体思想更加稳定。

（三）工作保障措施

1、加强推进各项退役军人制度实施落地。根据《兵役法》《退役军人保障法》《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意见》《河北省退役军人管理服务工作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全面依法行政的要求，建立适应我县县情的移交安置、优待抚恤、褒扬纪念、服务保障等制度体系，将加强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法制建设，逐步纳入法制化轨道。

2、完善创新发展机制。善于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行政府购买、特许经营、合同委托、服务外包等提供服务的方式，制订规范准入、资质认定、登记审批、招投标、服务监管、奖惩激励及退出等操作规则和管理办法，引导和规范基层自治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进入法规允许的退役军人事务公共服务领域，分类推进退役军人事务事业单位改革，探索管办分开的有效实现形式，逐步形成公益目标明确，资金投入多元、监管制度完善，治理结构规范、运转协调高效的退役军人事务事业单位运行机制，完善退役军人事务信访工作机制、注重民意收集与信息反馈、落实领导干部接访办信制度、全面推行政府绩效考核管理和廉政风险防范管理。

3、多措并举抓政策落实。落实国家和省市退役军人政策部署，加强退役军人业务政策和资金使用绩效督导调度。结合“两站一中心”建设抓好干部队伍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提升全系统干部业务素质和资金管理水平。有效化解退役军人矛盾问题，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保持退役军人群体总体稳定。开展形式多样的政策宣传活动，组织好烈士纪念

活动，提高全社会对退役军人政策社会知晓度和重视度。加大县内外政策调研力度，开展我县退役军人信息统计，借鉴先进经验做好政策落实，继续完善我县政策体系。

4、加强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加强全过程预算管理，编细编实预算，精准安排预算资金，加强预算执行各环节衔接，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进度。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按照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实现。

5、加强资金投入和监督管理。坚持政府主导、扩大社会参与、辅以市场手段、形成以政府投入为主的多渠道、多形式、多层次的退役军人事务事业反战资金筹措机制、推动政府加大对退役军人事务事业发展资金的投入，逐步提高退役军人事务事业经费在公共财政预算中的比重，推动完善财权事权划分，形成合理的退役军人事务事业经费分级保障机制，在退役军人事务领域探索政府购买服务的新办法、新途径，并纳入政府采购体系，健全民间资本参与退役军人事务事业发展的政策，完善社会捐赠和社会户主的动员机制，完善退役军人事务资金使用、监督管理和支出绩效评估机制，防止资金违法违规使用。

6、加强规范财务管理、加强内部监督。严格落实机关和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办法，严格经费报销程序和专项资金管理，加强固定资产登记、使用和报废处置管理，做好支出合理，物尽其用。加强内部监督制度建设，对绩效运行情况、重大支出决策、资产处置及其他重要经济业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进行监督，对会计资料进行内部审计，并配合做好审计、财政监督等外部监督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无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23 名进藏老兵民调员岗位补贴（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对 23 名进藏老兵岗位护林员生活进行补助，有效帮助服务对象补助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对象人数	享受生活补助对象人数	23 人	依据现有人数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覆盖率	补助对象覆盖率	100%	依据文件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补助资金拨付及时率	≥90%	依据文件
	成本指标	人均发放水平	人均发放水平	6000 元/年	依据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兵生活水平改善率	老兵生活水平改善率	≥10%	通过调查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享受生活补助对象的满意度	≥95%	通过调查

2、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和社会保险经费（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根据各项法律法规落实转业士官生活补助和保险待遇，落实各项退役军人政策，构建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转业士官补助人数	转业士官补助人数	≥30 人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转业士官补助覆盖率	转业士官补助覆盖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转业士官补助发放及时率	转业士官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转业士官补助人均水平	转业士官补助人均水平	≥1800 元/月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转业士官生活水平提高率	转业士官生活水平提高率	≥10%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3、光荣院老人生活补助及管理经费（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为集中供养对象提供饮食，生活必需品、住房、医疗、学习娱乐，精神关怀和其他供养服务，保障其基本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人数	享受补助的光荣院老人人数	≥5 人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补助拨付覆盖率	光荣院老人生活补助覆盖率	≥90%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拨付率	光荣院老人生活补助及时拨付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补助人均标准	光荣院老人生活补助人均标准	≤1200 元/月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生活保障率	光荣院老人基本生活保障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光荣院老人满意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4、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贴（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老党员生活补贴，有效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使其感受到国家对他们的关怀和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补贴的人数	享受老党员补贴的人数	≥110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老党员补贴发放覆盖率	老党员补贴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老党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老党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96%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老党员补贴月均发放水平	老党员补贴月均发放水平	≥8 万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党员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老党员生活条件改善率	≥1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的满意度	老党员的满意度	≥90%	依据工作方案

5、新中国成立前老党员生活补贴（中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老党员生活补贴，有效保障他们的生活水平，使其感受到国家对他们的关怀和温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老党员补贴的人数	享受老党员补贴的人数	≥110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老党员补贴发放覆盖率	老党员补贴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老党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老党员补贴发放及时率	≥96%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老党员补贴月均发放水平	老党员补贴月均发放水平	≥8 万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党员生活条件改善情况	老党员生活条件改善率	≥1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党员的满意度	老党员的满意度	≥90%	依据工作方案

6、进藏立功受奖义务兵优待金（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足额及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有效促进我县征兵任务的完成，保证国家拥军优属政策贯彻落实，为做好各项退役军人工作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80 人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人均发放水平	义务兵优待金人均发放水平	≥1500 元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工作圆满完成率	征兵工作圆满完成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的满意程度	义务兵家庭的满意程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7、烈士陵园祭扫活动经费（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祭扫活动，缅怀革命先烈的英勇事迹和崇高精神，为烈士陵园维修体现对革命先烈的缅怀及敬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陵园祭扫活动参加人数	烈士陵园祭扫活动参加人数	≥100 人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烈士陵园祭扫活动圆满完成率	烈士陵园祭扫活动圆满完成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烈士陵园祭扫活动及时组织率	烈士陵园祭扫活动及时组织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祭扫活动综合成本控制率	祭扫活动综合成本控制率	≤100%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影响保持率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影响保持率	≥90%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祭扫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参加祭扫活动人员的满意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8、其他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使享受生活补助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4200 人	依据工作文件
	质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文件
	时效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文件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月均发放金额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月均发放金额	≥170 万	依据工作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保障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保障率	≥10%	依据工作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文件

9、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资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提高其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人数	军转干部补助人数	≥17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发放覆盖率	军转干部补助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发放及时率	军转干部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人均标准	军转干部补助人均标准	≥300 元/月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人员生活保障率	军转干部人员生活保障率	≥5%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人员的满意程度	军转干部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10、企业军转干生活补助资金（中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提高其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人数	军转干部补助人数	≥17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发放覆盖率	军转干部补助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发放及时率	军转干部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人均标准	军转干部补助人均标准	≥300 元/月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人员生活保障率	军转干部人员生活保障率	≥5%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人员的满意程度	军转干部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11、企业退休军转干部人员经费（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提高其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人数	军转干部补助人数	≥17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发放覆盖率	军转干部补助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发放及时率	军转干部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军转干部补助人均标准	军转干部补助人均标准	≥300 元/月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军转干部人员生活保障率	军转干部人员生活保障率	≥5%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军转干部人员的满意程度	军转干部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14、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队无军籍退休职工津补贴（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无收入家属、遗属生活保障待遇，落实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提高其基本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的对象人数	享受生活补助的对象人数	≥1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生活补助和津补贴发放覆盖率	生活补助和津补贴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生活补助和津补贴发放及时率	生活补助和津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军休生活补助人均标准	军休生活补助人均标准	≥5000 元/年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人员生活保障率	享受生活补助人员生活保障率	≥1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生活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享受生活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15、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干部及家属遗属医疗生活补助（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无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落实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提高其基本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生活补助的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生活补助的对象人数	≥2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和津补贴发放覆盖率	医疗补助和津补贴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和津补贴发放及时率	医疗补助和津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军休医疗生活补助标准	军休医疗生活补助人均标准	≥5000 元/年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医疗生活补助人员生活提高率	享受医疗生活补助人员生活保障率	≥2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医疗生活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享受医疗生活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18、退役安置补助经费--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补助（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教育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帮助其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参加人数	教育培训参加人数	≥50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完成率	教育培训完成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教育培训按时完成率	教育培训按时完成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教育培训人均成本	教育培训人均成本	≤300 元/天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率	≥1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19、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医疗生活补助及津贴（省级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落实军队离退休干部无收入家属、遗属医疗生活保障待遇，落实无军籍职工生活待遇，提高其基本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生活补助的对象人数	享受医疗生活补助的对象人数	≥2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和津补贴发放覆盖率	医疗补助和津补贴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和津补贴发放及时率	医疗补助和津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军休医疗生活补助标准	军休医疗生活补助人均标准	≥5000 元/年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医疗生活补助人员生活提高率	享受医疗生活补助人员生活保障率	≥2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享受医疗生活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享受医疗生活补助人员的满意程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20、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省级结转）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教育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帮助其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参加人数	教育培训参加人数	≥45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完成率	教育培训完成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教育培训按时完成率	教育培训按时完成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教育培训人均成本	教育培训人均成本	≤300 元/天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率	≥1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21、退役安置补助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待遇，落实各项退役军人政策，构建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退役士兵人数	享受补助的退役士兵人数	≥50 人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总成本	一次性经济补助总成本	≤210 万元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率	≥10%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程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22、退役局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县级) 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购公务用车，可以方便应急工作，保障单位服务质量。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购置公务用车数量	1 辆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购置公车的质量	购置公车的质量合格率	≥99%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购置公车工作及时开展	购置公车工作及时开展率	≥90%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公务用车成本	公务用车成本	≤12 万元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工作质量，提高服务水平	增强工作质量，提高服务水平率	≥3%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根据工作方案

23、退役局公益岗人员经费（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及时发放 4 名公益岗人员补助，保障人员利益，使其更好的完成所承担的任务，提高机关工作服务质量和效率，确保机关各项工作保质保量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岗人员岗位补助人数	公益岗人员岗位补助人数	4 人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公益岗人员岗位补助发放到位率	公益岗人员岗位补助发放到位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公益岗人员岗位补助发放及时率	公益岗人员岗位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公益岗人员岗位人均执行标准	公益岗人员岗位人均执行标准	≤2500 元/月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岗人员岗位人员尽职尽责率	公益岗人员岗位人员尽职尽责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24、退役军人事务局日常管理经费（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服务退役军人管理机构，提高服务管理退役军人的水平，做好退役军人相关政策解释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政务外网条数	使用政务外网条数	1 条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完成率	综合事务完成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综合事务完成及时率	综合事务完成及时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使用政务外网月成本	使用政务外网月成本	≤200 元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转保障率	机关正常运转保障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程度	退役军人的满意程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25、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建立联通省、市、县、乡、村五级退役军人管理部门的信息网络一体化平台，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便捷化、智能化、精准化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使用平台接收信息服务对象人数	使用平台接收信息服务对象人数	≥3000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一体化平台安装使用出错率	一体化平台安装使用出错率	≤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率	资金及时拨付率	≥90%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一体化平台的年成本	一体化平台的年成本	≤20 万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退役军人系统工作提高率	服务退役军人系统工作提高率	≥9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26、退役士兵安置保险接续资金（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为退役士兵退休时缴纳医疗保险接续费用，保障其合规待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保险补助的退役士兵人数	享受保险补助的退役士兵人数	≥16 人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保险补助缴纳完成率	保险补助缴纳完成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保险补助缴纳及时率	保险补助缴纳及时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医疗保险接续资金总成本	医疗保险接续资金总成本	≤54.4 万元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退役士兵退休完成提高率	退役士兵退休完成提高率	≥10%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险补助退役士兵的满意程度	保险补助退役士兵的满意程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27、县财政负担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项目（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资金，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利益，对优抚对象住院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抚恤金 10%门诊费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800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经费到位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经费支出及时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门诊费月均补助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 10%的门诊费月标准	≥8 万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率	≥3%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的满意程度	优抚对象的满意程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28、县退役军人“两站一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建立示范性“两站一中心”服务退役军人管理机构，提高服务管理退役军人的水平，做好退役军人相关政策解释工作，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印刷宣传资料数量	印刷宣传资料数量	≥1000 册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综合事务完成率	综合事务完成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综合事务完成及时率	综合事务完成及时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宣传资料印刷单位成本	宣传资料印刷单位成本	≤10 元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机关正常运站保障率	机关正常运站保障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的满意程度	退役军人的满意程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29、一至六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 23 名发放伤残军人护理费，根据法律法规落实退役军人抚恤待遇和政策，使享受伤残护理费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护理费的伤残军人人数	享受护理费的伤残军人人数	≥20 人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完成率	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及时率	伤残军人护理费发放及时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伤残军人护理费月均水平	伤残军人护理费月均水平	≥2 万元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护理费补助的伤残军人生活提高率	享受护理费补助的伤残军人生活提高率	≥10%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伤残军人的满意程度	伤残军人的满意程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30、义务兵优待金（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足额及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有效促进我县征兵任务的完成，保证国家拥军优属政策贯彻落实，为做好各项退役军人工作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80 人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人均发放水平	义务兵优待金人均发放水平	≥1500 元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工作圆满完成率	征兵工作圆满完成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的满意程度	义务兵家庭的满意程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31、义务兵优待金（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足额及时发放义务兵优待金，有效促进我县征兵任务的完成，保证国家拥军优属政策贯彻落实，为做好各项退役军人工作构建和谐社会做出贡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人数	≥80 人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覆盖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义务兵优待金发放及时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人均发放水平	义务兵优待金人均发放水平	≥1500 元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征兵工作圆满完成率	征兵工作圆满完成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的满意程度	义务兵家庭的满意程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32、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走访慰问优抚对象，慰问武装部、武警中队、光荣院，助力强国梦，办好拥军优属实事；为重点优抚对象购置过冬物资，全力做好退役人员的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走访慰问优抚对象人数	≥800 人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慰问补贴发放覆盖率	慰问补贴发放覆盖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慰问补贴发放及时率	慰问补贴发放及时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慰问品标准	米、面慰问品标准	≤200 元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慰问品标准	过冬物资慰问品标准	≤200 元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知晓率	拥军优属退役军人政策知晓率	≥90%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双拥活动参与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34、优抚对象伤残抚恤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伤残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资金，使享受伤残抚恤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补助人数	伤残抚恤金补助人数	≥250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伤残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伤残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金补助月均成本	伤残抚恤金补助月均成本	≥60 万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抚恤补助人员生活水平保障率	伤残抚恤补助人员生活水平保障率	≥1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35、优抚对象伤残抚恤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伤残优抚对象伤残抚恤资金，使享受伤残抚恤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补助人数	伤残抚恤金补助人数	≥250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伤残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伤残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伤残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伤残抚恤金补助月均成本	伤残抚恤金补助月均成本	≥60 万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伤残抚恤补助人员生活水平保障率	伤残抚恤补助人员生活水平保障率	≥1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36、优抚对象死亡抚恤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资金，使享受死亡抚恤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补助人数	死亡抚恤金补助人数	≥30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死亡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死亡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金补助成本	死亡抚恤金月均补助成本	≥9 万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死亡抚恤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改善率	死亡抚恤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改善率	≥1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37、优抚对象死亡抚恤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死亡抚恤资金，使享受死亡抚恤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补助人数	死亡抚恤金补助人数	≥30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死亡抚恤金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死亡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死亡抚恤金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死亡抚恤金补助成本	死亡抚恤金月均补助成本	≥9 万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死亡抚恤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改善率	死亡抚恤补助人员生活水平改善率	≥1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38、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抚恤金 10%门诊费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800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经费到位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经费支出及时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门诊费月均补助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 10%的门诊费月标准	≥8 万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率	≥3%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的满意程度	优抚对象的满意程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39、优抚对象医疗保障经费（中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金，对优抚对象参保缴费、住院和门诊费用进行补助，有效帮助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享受抚恤金 10%门诊费补助的重点优抚对象人数	≥800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经费到位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到位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经费支出及时率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门诊费月均补助标准	重点优抚对象抚恤金 10%的门诊费月标准	≥8 万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率	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改善率	≥3%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的满意程度	优抚对象的满意程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40、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使享受生活补助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4200 人	依据工作文件
	质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文件
	时效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文件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月均发放金额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月均发放金额	≥170 万	依据工作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保障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保障率	≥10%	依据工作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文件

41、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中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发放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2.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使享受生活补助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3.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使社会更加和谐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4200 人	依据工作文件
	质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文件
	时效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文件

42、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中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发放优抚对象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资金，使享受生活补助等人员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人数	≥4200 人	依据工作文件
	质量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覆盖率	≥95%	依据工作文件
	时效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发放及时率	≥95%	依据工作文件
	成本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月均发放金额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月均发放金额	≥170 万	依据工作文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保障率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保障率	≥10%	依据工作文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文件

43、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光荣院取暖补贴（省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为集中供养对象提供冬季必须的取暖保暖服务，保障国家集中供养孤老和不能自理的优抚优待对象的基本取暖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冬季取暖面积	冬季取暖面积	≥700 平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取暖温度达标率	冬季取暖温度达标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冬季暖气及时供应率	冬季暖气及时供应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光荣院取暖补贴总成本	光荣院取暖补贴总成本	≤14 万元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抚对象取暖保障率	优抚对象取暖保障率	≥95%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享受取暖补贴光荣院老人的满意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44、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中央）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对烈士纪念设施集中修整，实现应修缮尽修缮，改善英雄烈士纪念设施整体面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整修率	烈士纪念设施的整修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各类设施整修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墓体、纪念碑、主体建筑坚固，字体清晰、保护完好按规定执行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整修工程补助资金及时拨付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整修工程使用成本	整修工程使用成本	≤500 万元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	红色教育功能发挥情况提高率	≥5%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烈属及祭扫群众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45、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培训招聘项目（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教育培训活动，进一步提升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帮助其提升综合能力和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就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教育培训参加人数	教育培训参加人数	≥20 人	依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教育培训完成率	教育培训完成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教育培训按时完成率	教育培训按时完成率	≥95%	依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教育培训人均成本	教育培训人均成本	≤300 元/天	依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率	保障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率	≥10%	依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参加培训的退役士兵满意度	≥95%	依据工作方案

46、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县级）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通过按时足额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等待遇，落实各项退役军人政策，构建和谐社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补助的退役士兵人数	享受补助的退役士兵人数	≥50 人	根据工作方案
	质量指标	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补助金发放完成率	100%	根据工作方案
	时效指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补助金发放及时率	≥96%	根据工作方案
	成本指标	一次性经济补助总成本	一次性经济补助总成本	≤190 万元	根据工作方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率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水平提高率	≥10%	根据工作方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满意程度	≥95%	根据工作方案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年，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728.11万元。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合计							728.11	728.11							427.31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小计							728.11	728.11							427.31
光荣院老人生活补助及管理经费（县级）	31.28	车辆加油、添加燃料服务	C23120302	批	1	0.80	0.80	0.80							
退役安置补助经费--军休管理经费（中央）	22.00	其他印刷服务	C23090199	批	1	1.00	1.00	1.00							1.00
退役局公务用车购置经费(县级)	12.00	其他乘用车	A02030599	辆	1	12.00	12.00	12.00							12.00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退役军人事务局日常管理经费	3.00	复印纸	A05040101	批	1	1.00	1.00	1.00							1.00
(县级)退役军人信息管理服务和视频信息一体化平台建设（县级）	39.70	软件运维服务	C16070300	批	1	39.70	39.70	39.70							39.70
县财政负担优抚医疗补助资金项目（县级）	346.41	体检服务	C04070100	人次	1311	0.05	65.55	65.55							65.55
县退役军人“两站一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县级）	20.00	复印纸	A05040101	批	1	3.10	3.10	3.10							3.10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 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县退役军人“两站一中心”工作经费项目（县级）	20.00	其他印刷服务	C23090199	批	1	3.00	3.00	3.00							3.00
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县级）	101.52	其他被服	A05030399	批	1	28.12	28.12	28.12							28.12
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县级）	101.52	稻谷	A07030101	批	1	55.34	55.34	55.34							55.34
拥军优属慰问及双拥活动（县级）	101.52	其他印刷服务	C23090199	批	1	15.30	15.30	15.30							15.30
优抚事业单位补助资金---烈士纪念设施补助（中央）	500.00	文物保护建筑修缮	B08030000	批	1	500.00	500.00	500.00							200.00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2023年预留中小微企业份额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培训招聘项目（县级）	11.31	复印纸	A05040101	批	1	2.00	2.00	2.00							2.00
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转业士官培训招聘项目（县级）	11.31	其他印刷服务	C23090199	批	1	1.20	1.20	1.20							1.20

注：同一采购目录序号的物品，其单价会因配置规格不同而变动，均符合资产配置标准。涉密采购事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七、国有资产信息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297.46 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总额为 0.00 万元，已按要求列入政府采购预算，详见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398 曲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截止时间：2022-12-31

项目	数量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297.46

项 目	数量	价值 (金额单位: 万元)
1、房屋 (平方米)	1454	62.70
其中：办公用房 (平方米)	880	59.58
2、车辆 (台、辆)	2	22.66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1	60.20
4、其他固定资产		151.89

八、名词解释

-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